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杜丞左  
電話：02-7736-5641  
電子信箱：tuchintel0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1300405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外交部來函 (A09000000E\_1130040556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有關我代表團赴海外參加各項國際體育或學術  
賽事與交流活動，須留意主辦國簽證及入境規定說明提醒  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3年4月15日外亞非俄字第1131700517號函  
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各國簽證規定時有變動，且申請及審理作業時程不  
一，外交部來函提醒規劃辦理代表團赴海外參加各項國際  
體育或學術賽事與交流活動時，請參考該部網站「國家與  
地區」項下所載簽證及入境須知，並務必先向各主辦單位  
再次確認該國入境規定，俾利儘早協調聯繫該國政府主管  
機關在出發前核發所有團員入境許可，以避免影響我代表  
團參賽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  
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

